



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平财采备字[2026]00268号

二、项目名称：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一包	甘肃金奥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59号军分区综合大楼5楼502室	24.60
二包	平凉市恒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宝塔北路单家川商住小区4号楼1层7号	51.35
三包	平凉俊嘉物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111号	61.5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一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一包：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平凉一中校园绿化养护服务	校园绿化面积6.79万平方米，供应商负责对绿化区域内的苗木、草坪进行日常养护，修剪，浇水，拔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栽等绿化养护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验收标准



二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二包：2026-2027学年度校园保洁服务）	平凉一中校园内公共区域保洁（含室内及室外）。	（1）校园所有路面、路灯杆座、路旁指示牌、护栏等及时清洁保持干净。 （2）公共卫生（图文信息中心、教学楼、艺术楼、风雨操场等）及时清洁保持干净。 （3）校园垃圾桶外观无污染，桶内垃圾不满溢，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冲洗垃圾桶。 （4）楼梯、门厅、公共走道楼梯扶手、玻璃、楼面台阶、底楼夹角、墙面、墙角、顶棚及时清洁保持干净。 （5）室外绿化带与地面及时清洁保持干净。 （6）会议室、接待室、年级组会议室、报告厅及时跟踪保洁，保持干净。 （7）日常保洁过程中必须使用与被保洁对象材质相对应的保洁设备、保洁用品及日常护理用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满足磋商文件标准要求。
三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包：2026-2027学年度宿舍管理服务）	平凉一中学生公寓楼	对学生住宿实行严格、规范、科学管理，负责公寓楼区域内安全管理、资产管理、公共卫生保洁等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满足磋商文件标准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何宁生、张兵将、张宏飞、唐海天、朱晓虹、李超、金丽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建丰路88号

联系方式：0933-821296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1区东门

联系方式：0933-8350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涛

电话：13993318100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3份



6.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单位名称）的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一包：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一包：校园绿化养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奥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5.78万元，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奥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张印晓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的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二包：2026-2027学年度校园保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二包：2026-2027学年度校园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恒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恒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的（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包：2026-2027学年度宿舍管理服务））采购活动，项目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物业及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三包：2026-2027学年度宿舍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俊嘉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平凉俊嘉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